

當前財務報告議題瀏覽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議題

2016 年 11 月，IASB 發布了一項解釋公告，說明外幣交易適用 IAS 21 時將如何決定交易日。這項解釋公告適用於企業對以外幣作為計價合約之預收或預付對價。

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時之匯率係由交易日決定。此議題產生的原因係因 IAS 21 要求企業使用交易首次符合認列標準之「交易日」的匯率。然而交易日係資產、費用、收入首次認列之日？抑或是稍早預先支付或收取對價而認列預付款項或遞延收益之日？

此解釋公告對一次及多次支出 / 收取對價之狀況提供指引，其目標係為消除實務處理之分歧。

主要規定

一次支出 / 收取對價

基於決定原始認列相關項目匯率之目的，此解釋公告闡明交易日必須是企業因預收付對價而首次認列所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釋例－預付一次款項

供應商與客戶於 20x1 年 1 月 1 日簽訂合約，並於同日收到 50 元全額對價，於 20x1 年 3 月 31 日交付商品及認列收入。

解釋公告要求：

- 供應商以 20x1 年 1 月 1 日之匯率換算 50 元對價，並於當日認列非貨幣合約負債。
- 供應商於 20x1 年 3 月 31 日認列收入（與商品交付予客戶為同一日），並除列非貨幣合約負債。收入將會以 20x1 年 1 月 1 日交易日認列為功能性貨幣之相同金額認列。如此，收入之金額與除列非貨幣合約負債之金額一致。

多次支出／收取對價

當相關項目之認列係由多次的預先支出或收取對價完成，該解釋公告闡明企業應依每一筆支出或收入決定其交易日。

解釋公告附隨之釋例，就下列不同情況之多次支出／收取對價提供指引：

- 收入於某一時點認列；
- 服務於一段期間內購買；及
- 收入於多個時點認列。

釋例－分多次支付對價，收入於某一時點認列

供應商與客戶於 20x1 年 1 月 1 日簽訂合約，以商品換取 50 元對價，並於同一天收到 20 元預付款項。於 20x1 年 3 月 31 日交付商品及認列收入。20x1 年 4

月 1 日收到剩餘之 30 元對價以結清購買對價。

解釋公告要求：

- 供應商以 20x1 年 1 月 1 日之匯率換算 20 元對價，並於當日認列非貨幣合約負債。
- 供應商於 20x1 年 3 月 31 日認列收入（係商品移轉予客戶當日）
- 於 20x1 年 3 月 31 日，供應商將：
 - 除列 20 元非貨幣合約負債，並以相同的匯率（20x1 年 1 月 1 日之匯率）認列收入。
 - 以 20x1 年 3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30 元尾款，認列收入及應收款項，。
- 30 元應收款項係貨幣性項目，因此於帳款結清前須以收盤匯率換算。

衝擊

此解釋公告將衝擊所有簽訂外幣交易並預收付對價之企業，對於有簽訂長期跨界外幣合約，並有重大預收付款項之企業，預期會受到最重大之衝擊。此類安排於建造業非常普遍，且均會影響供應商及他們的客戶（例如：運輸及航空）。

生效日及過渡

修正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得提前適用。當企業適用該解釋公告時可以選擇：

- 對每一表達期間追溯適用；
- 自初次適用此解釋公告日(含)之後開始之報導期間年度首次認列屬於此範圍內之項目推延適用，或
- 自作為比較資訊之前一報導期間期初開始推延適用。